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春梅（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王梅心（签字）

项目负责人：糜万定

报告编写人：陈蔷

建设单位：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2749861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3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3
3.6 主要设备	14
3.7 公用工程	14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7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7
4.5 排污口规范化	17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8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结论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废排放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监测	27
7.2 废水监测	27

7.3 噪声监测	27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8
8.1 监测方法	28
8.2 质量保证措施	28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 固体废物评价.....	33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3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3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4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5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39
12.1 结论	39
12.2 建议	42
13 附件.....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6667m ²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403-321081-89-01-130724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46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1NFPTN2K001Y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投资约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申报《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扬环审批【2024】03-46 号），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1NFPTN2K001Y）。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5 日对“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

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备注
		环评	实际		
UV 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线	UV 功能性塑料薄膜	3000 吨/年	0 吨/年	7200	阶段性验收，UV 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线暂未建设
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线	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	2000 吨/年	1700 吨/年		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700 吨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
合计		5000 吨/年	1700 吨/年	/	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4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2) 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2)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58 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COD \leq 0.0576，NH₃-N \leq 0.0048 年，TP \leq 0.0007/年，TN \leq 0.0072 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

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正科级建制）于 2021 年申报，并于 2024 年 3 月实体化运作，前身为胥浦工业集中区，园区范围东至子胥大道，西至中央大道，南至沿山河路及仪化围墙，北至 328 国道，总面积约 6068.7 亩，建设用地 4819.5 亩。产业定位为：依托原料丰富优势，加强服装服饰项目建设，注重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外知名品牌项目；以服务化纤纺织和非织造为宗旨，配套发展机械制造业、塑料制品业、新材料等；紧抓电子行业在长三角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强化招商引资，大力推进集中区电子产业发展。产业定位重点在纺织产业上延伸，依托现状发展化纤（非织造）等产业，严禁发展化工产业。以一、二类工业并存，严禁三类工业入驻。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本次阶段性建设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职工人数约 1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2	环评	2024 年编制《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阶段性验收，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动工；2025 年 10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蒸汽	6300t/a	仪征中鑫供热有限公司供蒸汽，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 ³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约 15m ² 新建，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新建，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设备降噪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1 台，设计风量 20000Nm ³ /h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风量约为 12000Nm ³ /h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基本一致）、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3.3-5。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东侧为扬州锦辉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锦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仪征恒瑞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天恒路。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00060.606	3575203.670	居民点 1, 约 380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东侧	120
	699764.207	3574959.782	居民点 2, 约 360 人			南侧	156
	699832.272	3574687.410	居民点 3, 约 80 人			南侧	322
	699356.478	3575029.076	居民点 4, 约 110 人			西南侧	372
	699773.460	3575666.876	居民点 5, 约 240 人			北侧	320
	699999.971	3575025.161	仪征紫星酒店, 约 130 人			东南侧	21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胥浦河	东侧	920m	中型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长江	南侧	4.8km	大型	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仪征市红山风景区	西北	1300	/	南至枣林湾与青山镇界、真州镇界, 含部分芍药园, 转站前路, 东枣林湾与马集镇界, 含铜山小镇南边界与胥浦河、镇界围合区域, 北至铁路转红山体育片区中部, 含沙河徐水库、枣林湖水库, 西至仪征与六合边界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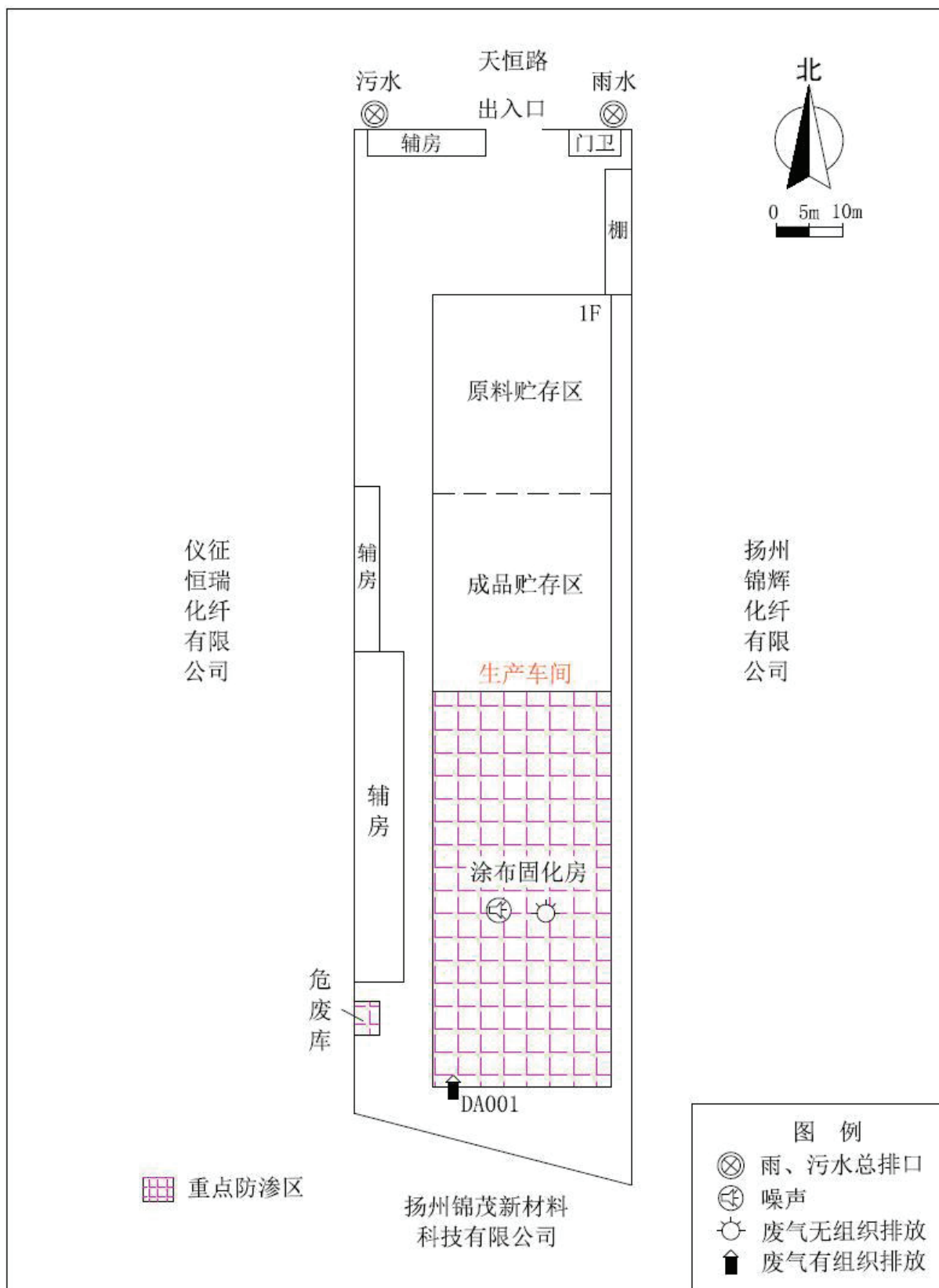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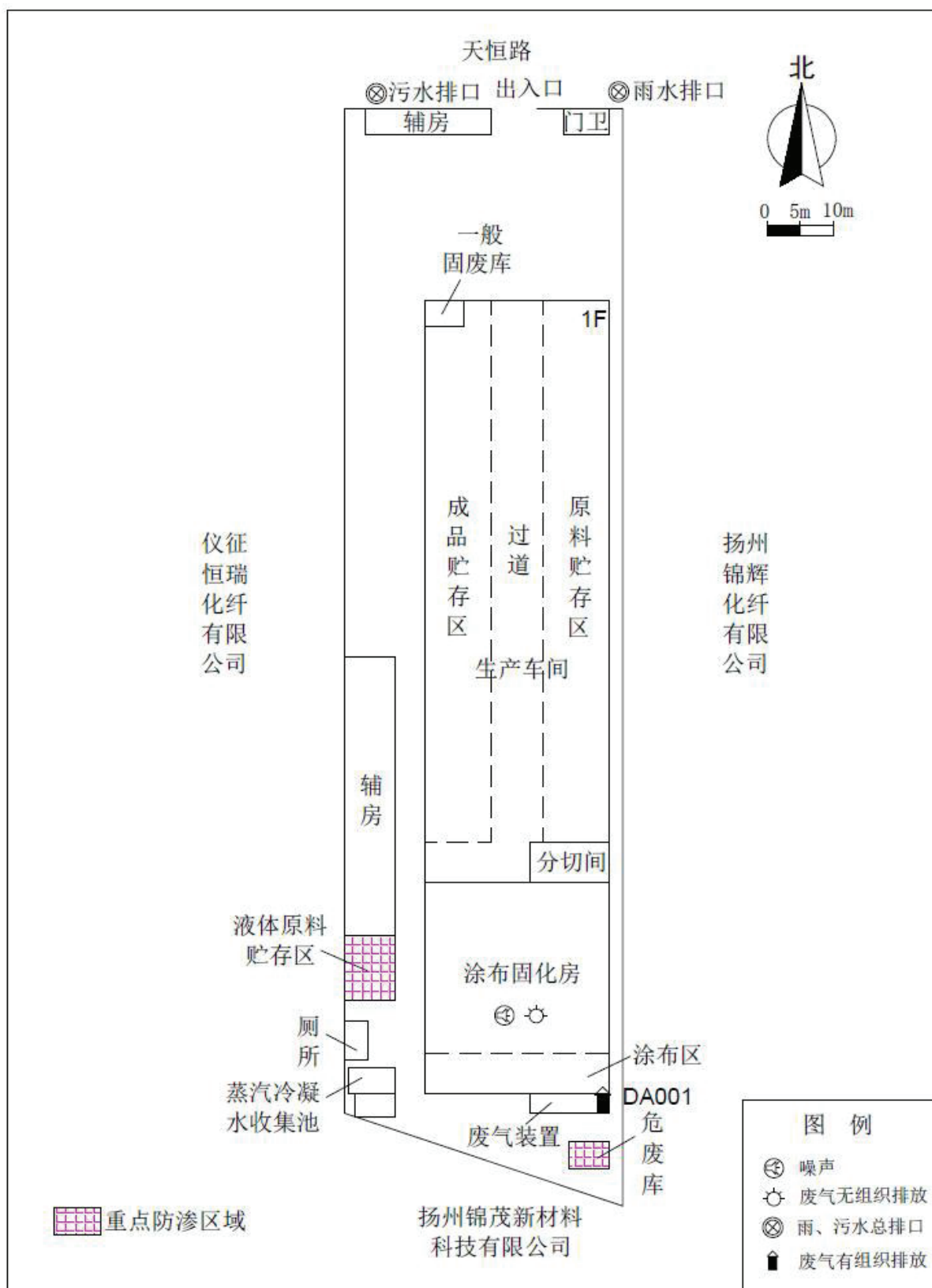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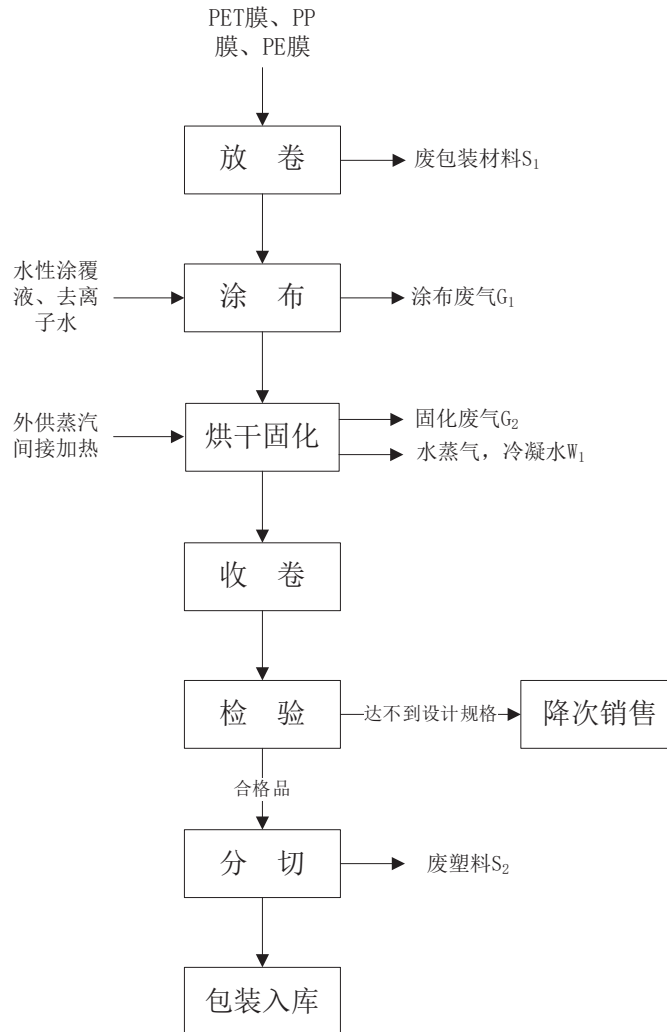


图 3.4.1-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放卷：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 PET、PP 或者 PE 塑料薄膜卷放置于生产线上，进行放卷展开，放卷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

(2) 涂布：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水性涂覆液进行涂布。本项目使用过程需要用去离子水和水性涂覆液进行调配。经混合搅拌后配置好的涂覆液通过计量泵加压，打入涂布槽进行涂布供液，涂布槽中有多余液体经回流槽收集后打回涂液储槽中。涂布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1 。

(3) 固化：使用水性涂覆液的塑料薄膜采用热风烘干固化，烘道内通过外供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热风，对塑料薄膜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10\sim 120^{\circ}\text{C}$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₂，外供蒸汽使用过程产生水蒸气和蒸汽冷凝水 W₁，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

(4) 收卷：固化后的塑料薄膜自然冷却后收成卷状。

(5) 检验：对塑料薄膜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进入后续工序，达不到设计规格的降次销售。

(6) 分切：按客户要求将薄膜分切成制定规格，分切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规格、品种、等级、生产批次等信息，入库待售。分切工序产生废塑料 S₂。

3.4.2 主要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布、固化生产设施	涂布、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涂布、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分切	废塑料	废塑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PET 塑料薄膜	吨/年	4000	1360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料用量
2	PP 塑料薄膜	吨/年	500	170	
3	PE 塑料薄膜	吨/年	500	170	

4	涂覆液	吨/年	60	51	
5	去离子水	吨/年	120	102	
6	润滑油	吨/年	0.05	0.05	

3.6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涂布机	DFTB1300	3	3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
		DFTB1600	2	1	
		DFTB2300	1	1	
2	分切机	DFQ1600	1	1	
		DFQ2500	1	1	
3	空压机	18.5KW	2	2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仪征市真州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7.3 蒸汽

本项目蒸汽由仪征中鑫供热有限公司供给，过热温度约为 240℃，压力约为 2.6-3.0MPa，蒸汽供给量约为 6300t/a，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4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仪征市真州镇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5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置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合计为 4.6m³/min，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

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平面布置的变动：

- ①危废库位置由厂区西南角移至厂区东南角；
- ②废气处理装置由生产车间西南角移动至东南角。

上述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环评中申报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建设中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涂布、固化废气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涂布、固化工序采取密闭空间吸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风量约为 12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见图 4.1-1。



图 4.1-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 无组织废气

①涂布、固化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2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塑料	分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8-50	0.03		
6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1 个废气有组织排气筒（编号 DA001）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基本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窗。



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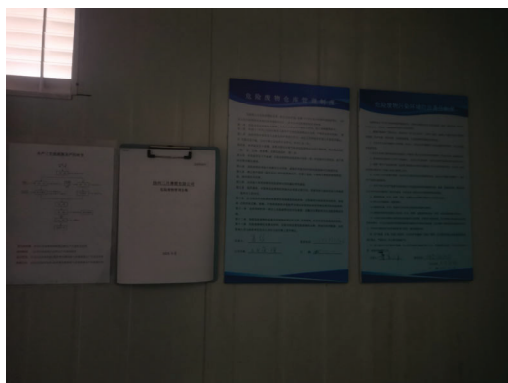


收集孔



通风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责任制度



台秤、灭火器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5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涂布、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涂布、固化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20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建设单位建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用于处理涂布、固化废气，风量约 1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制，厂界达标。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建设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成面积约为 15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0m ² 危废库；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塑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设施，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58 吨/年；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 ₃ -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废气、废水排放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完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经济开发区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拟利用位于天恒路的闲置厂房，采用放卷、涂布、固化、收卷等工艺技术，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000 吨 UV 功能性塑料薄膜、2000 吨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4.1	废气污染物：VOC _s ≤0.58 吨。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0.0576 吨，NH ₃ -N≤0.0048 吨，TP≤0.0007 吨，TN≤0.0072 吨。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280	30	200	35	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8)	10	15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涂布、固化	VOCs	VOCs≤0.58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240吨/年，COD≤0.0576吨/年，NH ₃ -N≤0.0048吨/年，TP≤0.0007吨/年，TN≤0.0072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布、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1	

备注: 涂布、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前端管道不具备设置规范采样口的现场条件, 所以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口未采样。

7.2 废水监测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夜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编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

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2 月 1 日~2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12.01	DA001: 涂布、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6	10228.88	3.74×10 ⁻²	达标
			第二次	3.58	10728.17	3.84×10 ⁻²	达标
			第三次	3.36	10558.78	3.55×10 ⁻²	达标
2025.12.02	DA001: 涂布、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6	9830.437	3.20×10 ⁻²	达标
			第二次	2.92	10591.15	3.09×10 ⁻²	达标
			第三次	2.86	10175.83	2.91×10 ⁻²	达标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涂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5.12.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1	1.25	1.29	1.32
		第二次	0.78	1.28	1.22	1.40
		第三次	0.78	1.33	1.27	1.42
2025.1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8	0.97	1.04	1.13
		第二次	0.58	1.01	1.14	1.11
		第三次	0.55	1.05	1.14	1.15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5.12.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42
2025.1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3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2 月 1 日~2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1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3	31	34	280
		氨氮	mg/L	8.68	8.51	8.24	7.95	30
		总磷	mg/L	0.18	0.20	0.18	0.20	3
		总氮	mg/L	13.4	13.2	13.0	13.4	35
2025.12.2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0	20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8	39	42	280
		氨氮	mg/L	7.72	7.63	7.76	7.14	30
		总磷	mg/L	0.18	0.17	0.19	0.19	3
		总氮	mg/L	12.6	12.4	12.8	12.5	35
		悬浮物	mg/L	14	15	15	16	20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12.01		2025.12.03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4:29-15:01	56.4	22:13-22:46	47.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6.8		47.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5.1		46.7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5.5		47.9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2025.12.02		2025.12.04~12.05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4:24-14:59	56.0	23:48-00:17	42.9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6.8		44.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6.6		49.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9.3		47.9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排放总量见表 9.4-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3.39×10^{-2}	7200	0.24	0.58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10.1-1。

表 10.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2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塑料	分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8-50	0.03		
6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等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塑料

本项目分切等工序会产生废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3.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产生量约为 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催化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50，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水性涂覆液、润滑油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3.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 d 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0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建设面积约为 15m ² 一般固废库，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分切	废塑料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 ² 危废库，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生产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接	环卫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2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2024 年 5 月《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4】03-46 号），202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经济开发区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拟利用位于天恒路的闲置厂房，采用放卷、涂布、固化、收卷等工艺技术，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000 吨 UV 功能性塑料薄膜、2000 吨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对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线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可形成新增年产 1700 吨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落实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	落实

		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成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和 20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管理信息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落实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4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4.1	废气污染物：VOC _s ≤0.58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0.0576 吨，NH ₃ -N≤0.0048 吨，TP≤0.0007 吨，TN≤0.007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落实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7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p>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落实
8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蒸汽冷凝水的利用和车间平面布置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p>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涂布、固化废气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密闭空间吸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风量约为 12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涂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涂布、固化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2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中废气批复的新增总量为：VOCs≤0.58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见，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 0.24 吨/年，废气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1 个废气有组织排气筒（编号 DA001）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基本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1081-89-01-130724		建设地点	仪征化纤纺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6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0.815万m ² /a		环评文件名称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1NFPTN2K001Y															
验收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NFPTN2K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报）	废气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0.58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0.58 t/a
		VOCs	/	/	/	/	/	/	/	/	/	/	0.0576 t/a	/	/	0.0576 t/a	+0.0576 t/a						
	废水	COD	/	/	/	/	/	/	/	/	/	/	/	/	0.0384 t/a	/	0.0384 t/a	+0.0384 t/a					
		SS	/	/	/	/	/	/	/	/	/	/	/	/	0.0048 t/a	/	0.0048 t/a	+0.0048 t/a					
		NH ₃ -N	/	/	/	/	/	/	/	/	/	/	/	/	0.0007 t/a	/	0.0007 t/a	+0.0007 t/a					
		TP	/	/	/	/	/	/	/	/	/	/	/	/	0.0072 t/a	/	0.0072 t/a	+0.0072 t/a					
TN	/	/	/	/	/	/	/	/	/	/	/	/	0.0072 t/a	/	0.0072 t/a	+0.0072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46 号）；
- (6)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7)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8)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9)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协议；
- (10)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1)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应急演练；
- (13)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4)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5)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16)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7)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668号，建设“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4】03-46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特此委托！



附件二：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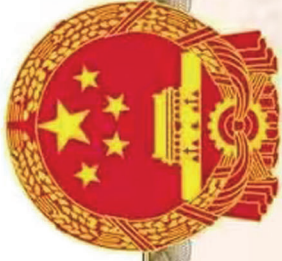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NFPTN2K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秦春梅

住所 仪征市胥浦开发区天恒路668号

经营范围

薄膜、化纤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胶粘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销售；薄膜涂布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仪征市数据局

2025年01月17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8月13日11时35分47秒由秦春梅(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P1E.A9khwou2U1TU0Y3duXP4sSE1ZFPQHVNn+kAuZGLK/eMCI1AKvNypFu9XTTVeShqgTVrj7H2as0Pk68GSJEWvC04dsjlAk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审备(2024)127号作废)

备案证号：仪审备(2024)203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天恒路668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土地10亩，利用已建设厂房约3000平方米。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号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4-04-0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3-46号

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关于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经济开发区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拟利用位于天恒路的闲置厂房，采用放卷、涂布、

固化、收卷等工艺技术，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000 吨 UV 功能性塑料薄膜、2000 吨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 $VOC_s \leq 0.58$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40 吨，COD ≤ 0.0576 吨， $NH_3-N \leq 0.0048$ 吨，TP ≤ 0.0007 吨，TN ≤ 0.007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建设“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可形成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5 日对我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水性涂布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线运行正常，涂布机、分切机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天恒路 668 号，建设“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 100t/a，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污水接管证明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原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天恒路 668 号，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在该公司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生活污水接入本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厂房及蒸汽管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季兴平）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蒸汽主管道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座落在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厂区南围墙边约50平方米。

2、甲方自建的蒸汽主管道及减压装置位于公司西围墙边，长度约为100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内场地租赁暂定于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止，租赁期10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租赁租金为人民币2.5万元/年（大写：贰万伍仟元/年，未税，开发票需加13%税）。

2、蒸汽废水按10元/吨，（未税，开发票需加13%税）。

3、乙方需用甲方蒸汽、水、电的，价格按同期甲方价格的1.1倍收取（未税，开发票需加13%税）。

4、租金按每半年支付壹次，其他费用次月5号前支付完，逾期一个月未付的，按日利息千分之五罚款。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及蒸汽主管道只能用于经营非饮用水供应项目，经营用设施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添置，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租赁期满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5、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操作严格执行安全规范，若造成安全后果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

五、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租方(盖章)：_____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5-011

委托人：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甲方（盖章）：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52474285
0514-80938999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3500 元/年、限 1 吨/年,超出按照 3500/吨实际计算。(√)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培训 元/年; (\)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系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8)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趟。(√)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 年产废量不超过 1 吨，年转移 1 次。）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吨）	包装形式	（1 吨/年）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4	桶装	35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	废催化剂	900-048-50		桶装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桶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3500 元整；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MA1NFPTN2K
法定代表人	秦春梅	联系电话	13952776477
联系人	糜万定	联系电话	1395274986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668号 (119.122,32.2959)		
预案名称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秦春梅	报送时间	2025.12.1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5年12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081-2025-206-L</p>		
<p>报送单位</p>	<p>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周建民</p>	<p>经办人</p>	<p>李恩霖</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二零二五年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5年11月28日14:00时开始,模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护手套、铁锹、机油清洁工具、吸油毡、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

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5年11月28日

演练指挥：夏俊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10-14: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30—14:5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4:50-15: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00—15： 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2025年环境应急演练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演练方案讲解



现场模拟



现场模拟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



废物装袋



废物装袋



现场总结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5.11.28

演练时长: 1.5h

演练对象: 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 废油泄漏

演练内容:

详见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夏俊 吴在兵 王超 王明

王肃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

王明

审核人:

夏俊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5年11月28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秦春梅	法人代表	13952776477
2	副总指挥	唐家峰	总经理	13852545456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糜万定	安环主管	13952749861
4	应急处置组	夏俊（组长）	生产主管	18936266079
		魏兴	车间员工	15380336232
		窦飞飞	车间员工	15052532606
5	环保组	许浩（组长）	副总经理	13952565229
		夏士兵	车间员工	17761805655
		王保国	车间员工	15724817970
6	应急保障组	余兴富（组长）	办公室主管	18112131788
		钱长杰	车间员工	15094370668

附件十四：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糜万定 13952749861 夏俊 18936266079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0.5 吨	仓库	
		铁锹	/	1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仓库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仓库	
		防护眼镜	/	2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10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仓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1NFPTN2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胥浦开发区天恒路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1NFPTN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41020340420

检 测 报 告

创太（2025）环（验）0301042

正 本

项目名称：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Chuang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夏经理	联系电话	1385253184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15 日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骆剑铭、张浩杰、付建涛、崔为扬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3-8 页。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2. 现场采样设备信息详见附件 2。		

报告编制人: 高亚楠

复核人: 魏科

授权签字人: 齐研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情况

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CT-SY-004	0.07mg/m ³
	排气流速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T-XH-125 CT-XH-126	/
	排气温度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CT-SY-004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ORP 检测仪 AE8601	CT-XH-057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CT-SY-020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CT-HC-012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XH-127	/
			声校准器 AWA6022A	CT-XH-128	/

二、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0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41	41	41	
烟气湿度	%	2.0	1.9	2.0	
烟气流速	m/s	8.59	9.01	8.8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228.88	10728.17	10558.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58	3.36
	排放速率	kg/h	3.74×10^{-2}	3.84×10^{-2}	3.55×10^{-2}
备注	/				

续表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0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40	40	40	
烟气湿度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21	8.85	8.5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830.437	10591.15	10175.8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2.92	2.86
	排放速率	kg/h	3.20×10^{-2}	3.09×10^{-2}	2.91×10^{-2}
备注	/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0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1	0.75	0.78	0.81	0.78
		mg/m ³	0.80		0.77		0.64	
		mg/m ³	0.81		0.81		0.88	
C2 下风向		mg/m ³	1.18	1.25	1.31	1.28	1.31	1.33
		mg/m ³	1.24		1.28		1.31	
		mg/m ³	1.34		1.26		1.36	
C3 下风向		mg/m ³	1.29	1.29	1.20	1.22	1.29	1.27
		mg/m ³	1.29		1.17		1.25	
		mg/m ³	1.30		1.30		1.26	
C4 下风向		mg/m ³	1.24	1.32	1.43	1.40	1.34	1.42
		mg/m ³	1.33		1.38		1.47	
		mg/m ³	1.38		1.40		1.44	
厂区内 C5	mg/m ³	1.49	1.53	1.52	1.59	1.34	1.42	
	mg/m ³	1.58		1.61		1.39		
	mg/m ³	1.51		1.65		1.5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0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8	0.57	0.58	0.53	0.55
		mg/m ³	0.59		0.55		0.53	
		mg/m ³	0.59		0.62		0.58	
C2 下风向		mg/m ³	0.92	0.97	1.01	1.01	1.06	1.05
		mg/m ³	0.97		0.98		1.05	
		mg/m ³	1.01		1.05		1.03	
C3 下风向		mg/m ³	1.01	1.04	1.02	1.14	1.16	1.14
		mg/m ³	1.02		1.26		1.11	
		mg/m ³	1.09		1.14		1.14	
C4 下风向		mg/m ³	1.18	1.13	1.07	1.11	1.21	1.15
		mg/m ³	1.11		1.11		1.13	
		mg/m ³	1.10		1.14		1.10	
厂区内 C5	mg/m ³	1.29	1.27	1.27	1.28	1.30	1.31	
	mg/m ³	1.31		1.26		1.28		
	mg/m ³	1.22		1.32		1.34		
备注	/							

2.水质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2025.12.0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5	7.4
悬浮物	mg/L	160	13	14	12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36	33	31	34
氨氮	mg/L	20	8.68	8.51	8.24	7.95
总磷	mg/L	3	0.18	0.20	0.18	0.20
总氮	mg/L	30	13.4	13.2	13.0	13.4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2025.12.0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5	7.5
悬浮物	mg/L	160	14	15	15	1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32	38	39	34
氨氮	mg/L	20	7.72	7.63	7.76	7.14
总磷	mg/L	3	0.18	0.17	0.19	0.19
总氮	mg/L	30	12.6	12.4	12.8	12.5
备注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3.噪声检测结果

表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昼间：2025.12.01 14:29-15:01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2025.12.01	晴	2.6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Z1 东厂界	/	56.4	
Z2 南厂界	/	56.8	
Z3 西厂界	/	55.1	
Z4 北厂界	/	55.5	
测量时间	昼间：2025.12.02 14:24-14:59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2025.12.02	晴	2.4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Z1 东厂界	/	56.0	
Z2 南厂界	/	56.8	
Z3 西厂界	/	56.6	
Z4 北厂界	/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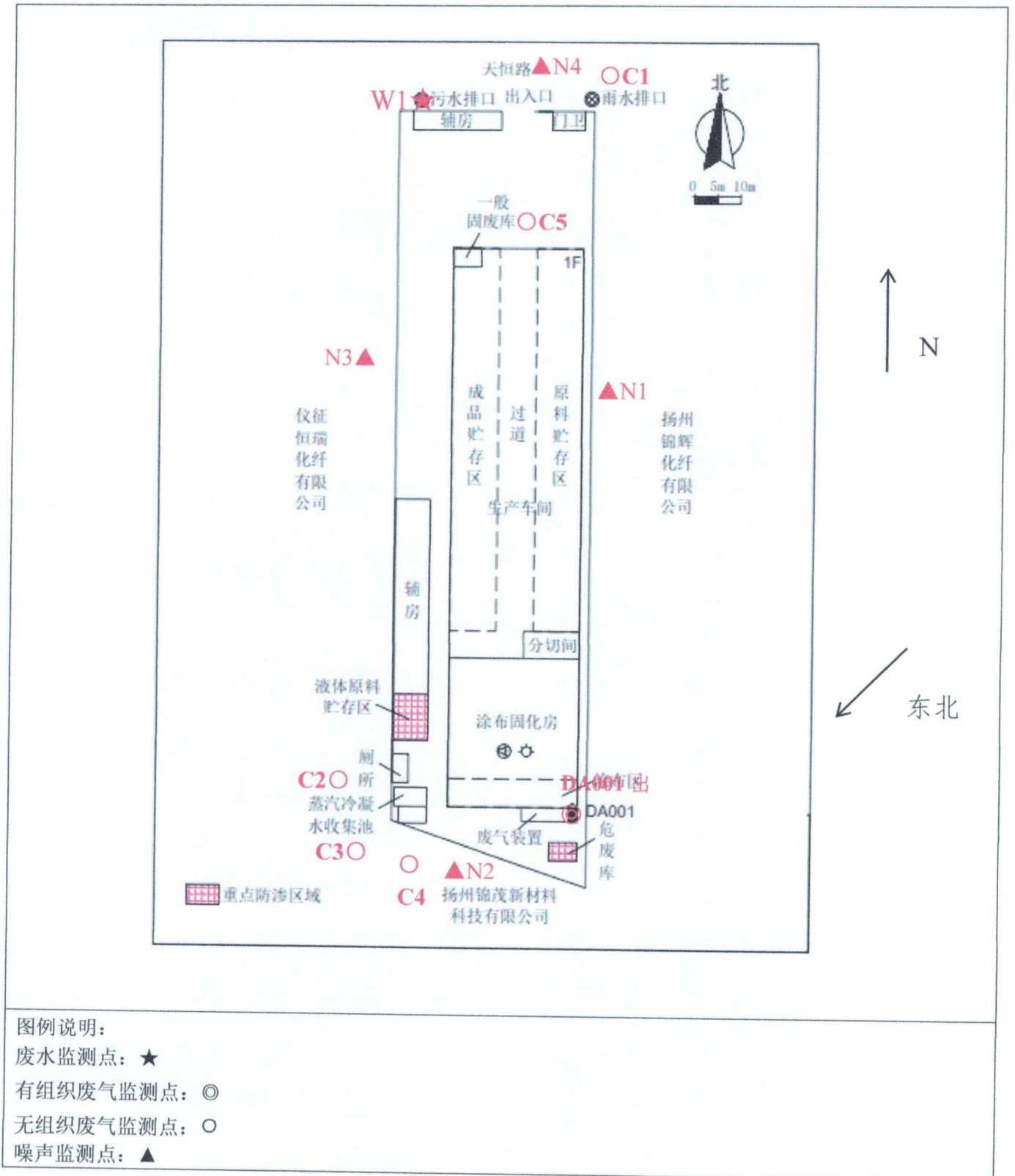
续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夜间: 2025.12.03 22:13-22:46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夜间风速(m/s)	
2025.12.03	晴	2.7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夜间测量值 dB (A)	
Z1 东厂界	/	47.3	
Z2 南厂界	/	47.7	
Z3 西厂界	/	46.7	
Z4 北厂界	/	47.9	
测量时间	夜间: 2025.12.04-12.05 23:48-00:17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夜间风速(m/s)	
2025.12.04-12.05	晴	2.0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夜间测量值 dB (A)	
Z1 东厂界	/	42.9	
Z2 南厂界	/	44.5	
Z3 西厂界	/	49.2	
Z4 北厂界	/	47.9	

三、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12.01	14	101.7	43	2.6	东北	晴
	15	101.8	41	2.7	东北	晴
	16	101.8	40	2.5	东北	晴
2025.12.02	14	102.1	74	2.7	东北	晴
	14	102.2	68	2.5	东北	晴
	13	101.9	58	2.5	东北	晴

-----报告结束-----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 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于 2024 年 4 月申报《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扬环审批【2024】03-46 号），2025 年 11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1NFPTN2K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3-321081-89-01-130724。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申报《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46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天恒路 668 号，本次阶段性建设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职工人数约 1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蒸汽	6300t/a	仪征中鑫供热有限公司供蒸汽，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 ³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约 15m ²	新建，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新建，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设备降噪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1 台，设计风量 20000Nm ³ /h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风量约为 12000Nm ³ /h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PET 塑料薄膜	吨/年	4000	1360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料用量
2	PP 塑料薄膜	吨/年	500	170	
3	PE 塑料薄膜	吨/年	500	170	
4	涂覆液	吨/年	60	51	
5	去离子水	吨/年	120	102	
6	润滑油	吨/年	0.05	0.05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涂布机	DFTB1300	3	3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
		DFTB1600	2	1	
		DFTB2300	1	1	
2	分切机	DFFQ1600	1	1	
		DFFQ2500	1	1	
3	空压机	18.5KW	2	2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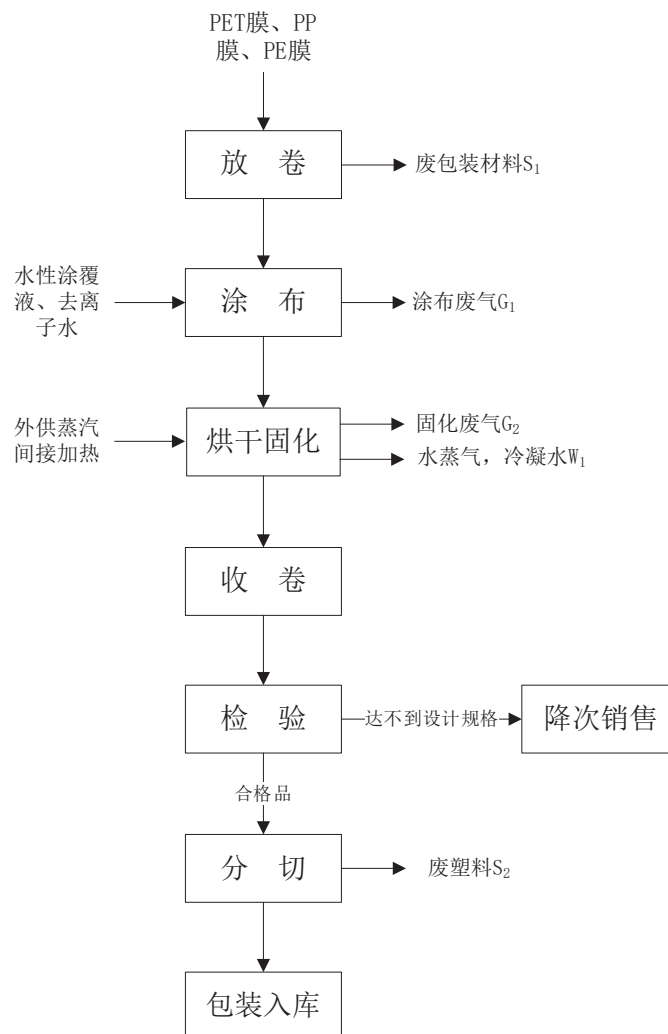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放卷：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 PET、PP 或者 PE 塑料薄膜卷放置于生产线上，进行放卷展开，放卷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

(2) 涂布：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水性涂覆液进行涂布。本项目使用过程需要用去离子水和水性涂覆液进行调配。经混合搅拌后配置好的涂覆液通过计量泵加压，打入涂布槽进行涂布供液，涂布槽中有多余液体经回流槽收集后打回涂液储槽中。涂布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1 。

(3) 固化：使用水性涂覆液的塑料薄膜采用热风烘干固化，烘道内通过外供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热风，对塑料薄膜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10\sim 120^{\circ}\text{C}$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2 ，外供蒸汽使用过程产生水蒸气和蒸汽冷凝水 W_1 ，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

(4) 收卷：固化后的塑料薄膜自然冷却后收成卷状。

(5) 检验：对塑料薄膜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进入后续工序，达不到设计规格的降次销售。

(6) 分切：按客户要求将薄膜分切成制定规格，分切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规格、品种、等级、生产批次等信息，入库待售。分切工序产生废塑料 S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涂布、固化废气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密闭空间吸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风量约为 12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涂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涂布、固化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5m²一般固废库和20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

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平面布置的变动：

- ①危废库位置由厂区西南角移至厂区东南角；
- ②废气处理装置由生产车间西南角移动至东南角。

上述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环评中申报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建设中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9日，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创太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天恒路668号，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申报《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30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46号）。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项目中年产17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产能建成运行。

项目阶段性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现阶段工程实际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现有职工人数1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中年产17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设施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 危废库位置由厂区西南角移至厂区东南角；
- (2) 废气处理装置由生产车间西南角移动至东南角；
- (3) 环评中申报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建设中未受污染的蒸汽冷凝水由仪征市耀英非饮用热水供应站综合利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证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三）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5m²一般固废库和20m²危废库，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

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 公司已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21081MA1NFPTN2K001Y）；
-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备案（备案号：321081-2025-20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5 日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创太（2025）环（验）030104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二）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浓度均满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未超过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已部分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 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按照要求,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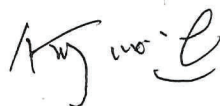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签名):



专家组 (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19日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唐家峰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545456	
2					
3	何心达	招远市	技术	13905275314	
4	李祥金	扬州市润科子合	工程师	13852168818	
5	王通文	扬州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4271700	
6	陈蕊	扬州新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1397763	
7	杨柳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13584089004	
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5 日对“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三月薄膜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5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